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能标秘字【2016】069 号

关于对《国家机关办公区节能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批标准制修订计划，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起草的《国家机关办公区节能运行管理规范》（标准计划号：20151541-T-469）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前将书面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

联系人：李婷、胡梦婷

联系电话：010-88083597、010-58811736

传真：010-88083588、010-58811714

电子邮件：li.ting@cscec.com、humt@cnis.gov.cn

附件 1：《国家机关办公区节能运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附件 2：意见反馈表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2016 年 8 月 4 日

